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245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循环经济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化工企业智能化 环境监控平台立项及概算的批复

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循环经济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化工企业智能化环境监控平台立项及概算审核的函》（潼高新区管委会〔2021〕24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和《潼南区贯彻〈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潼南府办〔2021〕35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循环经济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化工企业智能化环境监控平台。

二、项目代码：2107-500152-04-04-321505。

三、建设地点：潼南高新区。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徐传喜。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杨述兵。

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一、潼南高新产业园区化工企业智能环境监控平台项目主要包括：1、提供一个完整、专业、针对性的信息库。2、提供园区安全防控提供支撑，为突发安全事件提供快速应急响应机制。3、通过信息化支撑化工园区环境安全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二、潼南高新产业园区循环经济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主要实现园区能耗、物耗、水耗在线监测系统及节能减排信息预警系统，健全园区循环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包括 13 个流量计系统建设，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企业能源管理、园区能源管理、配电管理、能源数据维护、控制管理、预警管理、统计分析、园区管理、基础数据、单位组织管理、系统管理。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39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97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九、建设工期：3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9 日印发